

##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，最近一次發布修正係一百零七年二月九日，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，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惟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病床數配置護產人員，無法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，爰擬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明確規範醫院對於護產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，以維護病人安全與提升醫療品質。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第三條之醫院及第五條之精神科醫院，其護產人員之配置應符合設置基準，並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比例(以下簡稱護病比)及定期公開該項資訊。</p> <p>前項護病比，於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護病比，醫學中心不得高於九人、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不得高於十二人、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不得高於十五人。</p> <p>前項全日平均護病比，以醫院每月平均值計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係以人床比訂定護產人員配置人數，亦為醫療機構開設時之最低之人力設置標準，但有鑑於國外已有研究指出：護產人員照護病人數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息息相關，為凸顯服務量對照護品質之影響、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，並兼顧資訊公開之精神，爰新增本條。</p> <p>三、全日平均護病比計算公式：該月每一病房之(急性一般病床數 x 佔床率 x 三班)加總 / 該月每一病房之急性一般病床每日平均上班護產人員數(不含護理長、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)加總。</p> <p>四、新設立或未經評鑑之醫院，其護病比之人力配置不適用本條之規定。</p>